

動物實驗申請表

「本表請留存於貴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備查，不需報送本會；惟如使用猿猴、犬、貓進行科學應用時，應提供審核通過之申請表影本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。」

一、申請人名稱：_____ 職稱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、單位：_____ 實驗地點：_____

三、計畫/課程/試驗名稱：_____

類別：_____（請就以下項目填寫：醫學研究類、藥物及疫苗類、健康食品類、農業研究類、教學訓練類、其他類別_____）

四、計畫主持人：_____

五、經費來源：_____

六、執行期限：_____ 至 _____（請填寫起訖年月）

七、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資料：

姓 名	職 稱	參與實驗期限	參與動物實驗相關技術與經驗年數
(一)			
(二)			
(三)			

八、實驗所需之動物：

動物別/品系 ^a	使用數量/年	動物來源 ^b	動物飼養場所
(一)			
(二)			
(三)			

註 a： 保育類野生動物請加註，並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註 b： 自野外捕捉之動物請加註，並另說明來源地區、隔離檢疫方式及隔離期間；取自民間市場者，必要時須比照辦理。

九、如飼養場所不是動物中心時，請說明飼養場所之設備與飼養管理措施。若是託養於所屬機構之外的場所，原則上須提供該場所經核准營業之證明文件。

十、動物飼養： 由動物中心專人負責 由實驗室人員負責 由託養場所負責
如由實驗室人員負責，請說明其對動物飼養之背景與訓練。

十一、請簡述本研究之目的與本實驗使用之動物其需求數量之必要性。

十二、請說明實驗中所進行之動物實驗內容、方法、劑量與步驟（含動物保定、投藥、注射、麻醉、手術及術後照顧等），並簡述使動物痛苦降至最低的方法。

（一）若動物需長時間保定（超過四小時），請說明所用之器械與方法：

（二）若對動物投予藥物，請簡述藥物名稱、投予路徑、劑量與頻率：

（三）若實驗含外科程序，請簡述麻醉方法、劑量、投藥方式與手術後的照顧：

（四）簡述如何使動物之『苦痛』降至最低（例如：使用鎮靜，或止痛等藥物）：

十三、請說明實驗結束後動物之處置方式（含復原處置、安樂死及屍體處理方法）。

十四、有無進行危險性實驗，如生物危險（含感染性物質、致癌藥物）、放射線及化學危險（含毒物）實驗？ 無 有

如有，

（一）實驗之危險性屬於 生物危險 放射線 毒性化學危險

（二）如屬生物危險實驗，請陳述：

1、進行危險物品實驗施用之方法、途徑及場所。

- 2、針對實驗人員、實驗動物以及周邊人畜環境所採行之保護措施。
- 3、實驗廢棄物與屍體之處理方式。

(三) 如屬放射線或毒性化學危險實驗，請說明本案向主管機關之申請狀況：

(放射線物質實驗須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認可；毒性化學實驗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。)

- 尚未申請。
- 已申請，審核中。
- 通過認可，

使用危險物質之認可證件名稱與證號_____

使用危險物質人員之認可證件名稱與證號_____

申請人保證以上所填資料完全屬實，
並確認此申請案之執行與運作符合「動物保護法」及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申請人簽名	_____	日期	_____
系、所單位級主管簽名	_____	日期	_____
單位一級主管簽名	_____	日期	_____

初審結果

- 照案通過
- 應改善後複審
- 不通過

須改善或不通過之審查意見：

評審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

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召集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

複審結果

照案通過

應改善後複審

不通過

須改善或不通過之審查意見：

評審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

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召集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